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深圳市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部分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区	债券名称	发行年度	发行额 (万元)	原项目名称	调整项目	调整金额 (万元)
合计							75200.381
1	福田区	2019年深圳市（福田区）治水提质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六期）	2019	20000	33个正本清源工程项目	增加到47个正本清源、雨污分流等项目	20000
2		2019年深圳市（福田区）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	2019	50000	天健天骄北庐项目	天健安托山项目	200
3		2019年深圳市（福田区）公立医院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五期）	2019	50000	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	福田区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	0.381
4	坪山区	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	2018	50000	城投智园项目	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	15000
5	龙华区	2019年深圳市（龙华区）公立医院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九期）	2019	70000	综合医院项目	水污染治理项目	40000

上述债券还本付息安排不变，具体资金平衡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深圳市（福田区）治水提质专项债券（一期调整）实施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材料

2. 2019 年深圳市（福田区）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（一期调整）实施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材料

3. 2019 年深圳市（福田区）公立医院专项债券（一期调整）实施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材料

4.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（一期调整）实施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材料

5. 2019 年深圳市（龙华区）公立医院专项债券（一期调整）实施方案和第三方评估材料

